

参与市场竞争 试行股份经营

——浙江凤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试行股份制的情况调查

方仁祥 滕万勇

浙江凤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是1988年经省政府批准建立的首家国营大中型股份制试点企业,4年来,公司以改革的精神,进行大胆探索,明确了产权关系,在保证国有资产权益和国家增收的前提下,不断增强企业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、自我约束、自我发展的能力,全面提高了企业的素质和参与国际国内竞争的能力,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。试行股份制4年中,实现利税5534.4万元,其中上交税金2256.8万元,实现利润3277.6万元。企业上交利润1343.3万元,企业留利1368.9万元。仅企业固定资产(截止1990年底)就比试行股份制前增加了2862万元,增长了1.9倍,等于试行股份制3年中赚回了两个原兰溪化工总厂。

一、试行股份制的大体做法

凤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明确企业产权关系,转换企业机制,增强企业活力,优化资源配置、提高经济效益为根本目的,以公有制为主体,坚持入股自愿、股权平等、收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的原则。在遵守国家有关法规和政策的前提下,促进两权分离,成为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,具有自我约束机制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。

国有资产的界定以1987年末帐面固定资产原值1510万元(净值1192.5万元)为基数,在年终盘点和“两清”的基础上,由兰溪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采取专业和群众相结合的办法,以各种机器设备、建筑材料、工时费用定额等计划价格水平为标准,按新旧程度,现有技术性能和重置价三个要素,对机器设备逐台套(件)进行点验、评估;对房屋等建筑设施,分别按混合框架、砖混、砖木简易结构等三类六个等级进行逐一重新评估,对流动资产只盘点、不重估、按帐面值计算。通过评估,剔除报废87.5万元,重新评估原值为1997.7万元,升值幅度为32.29%,重新评估帐面净值为1411.8万元,升值幅度为18.39%。

股份制试行以来,随着兼并扩股等因素,到1990年末总股金是2563.52万元;其中:国家股1491.41万元,占58.2%;企业股562万元,占21.9%;单位法人

股60万元,占2.3%;个人股450.11万元,占17.6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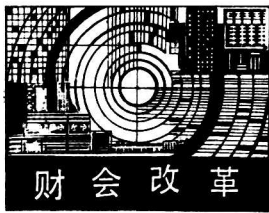
由于试行股份制以后,企业组织制度已经发生了变化,兰溪市政府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明确了公司的经济政策:(1)企业所得税率由55%降为35%;(2)取消调节税;(3)改税前还贷为税后还贷;(4)在企业净留利中,取消原三项基金(生产发展基金,职工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)及其规定的比例,改设公积金、公益金、风险金和分红基金,各项基金所占的比例由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;(5)国家股的分红所得,在留足公司承包上交利润的差额后其余全部返回企业,由公司行使使用权,用于发展生产;(6)企业股的分红所得,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全体职工进行第二次分配,可将不高于30%的红利按股份制企业章程的规定,按劳分配到在职职工;(7)职工所得的红利及股息不计入“工效总挂”的工资总额。

公司为了深化改革,大胆探索,在提出实行股份制报告的同时,按有关规定制订出公司章程;内容有:总则;经营范围;股份设置;股票的发行与管理;公司的收益分配;股东代表大会;董事会;总经理;职工代表大会;财务与会计等十一章五十条。

二、试行股份制的主要作用

1. 试行股份制发挥了转换企业机制的作用。1988年以来,公司以转换经营形式和财产组织形式为突破口,深入进行了工资分配制度改革,变等级工资为企业结构型工资;干部实行聘用制,工人实行合同制和待业制;财务结算实行内部银行买卖制;在落实责任制方面,变一元承包为多因子承包;在组织机构上实行事业部制。通过一系列配套改革,使企业获得了较快发展。

2. 试行股份制使企业职工发挥了主人翁作用。1989年6月第一期凤凰股票经省人民银行批准上市转让,1990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交易后,引起了国内外广大投资者的极大关注,进一步增强了职工的凝聚力,他们既是投资者,又是直接劳动者,把风险责任与利益机制更紧密地结合到一起,几年来,职工提出各种合理化建议6580余条,其中被采纳后不同程度产



实践中的 制造成本法

王松山

为了适应改革的需要,解决成本核算中存在的一些问题,宁夏财政厅于1984年提出并试点实行了“制造成本法”,在经过了较长时间的实践和逐步完善后,我认为这个改革方案是可行的,它有如下几个特点:

一、根据《国营企业成本管理条例》的规定在不改变成本开支范围,不影响宏观经济管理所需报表资料的情况下,把企业产品的全部成本划分为制造成本和经营管理费两大类。制造成本包括料、工、费(制造间接费),经营费用包括开发费用、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。产品成本计算到制造成本为止,经营管理费作为期间费用在当期销售收入中直接减除,为此需建立经营期的“毛利”观念。

产品销售毛利=产品销售收入-产品销售税金-产品制造成本

产品销售利润=产品销售毛利-经营管理费

二、建立企业内部成本管理责任制。各车间核算车间产品制造成本,厂部汇总归集全厂产品制造成本。制造成本实行定额管理,辅助车间劳务成本实行计划价格管理,各个管理部门分口对经营管理费实行预算管

生经济效益的就有4 926条,创造的经济效益达480多万元。

3. 试行股份制使企业掌握了资产管理权。实行股份制后,国有资产不仅要评估作股,并要明确界定哪些是国家所有的资产、哪些是企业职工共有的资产,哪些是单位团体的资产,形成了非常明确的产权关系,明确了由全体股东选举产生的董事会来行使企业的产权管理。这样,所有者和经营者已完全分离,其所有者的代表,既不是国家机构,也不是任何集体和个人,而是由各持股代表组成的董事会。从而真正实现了“风险共担、利益共享”,照章纳税、税后还贷、股东分红、财务公

理。

成本核算采用定额法。

产品实际成本=产品定额成本±制造成本差异

定额成本随产品逐步结转,制造成本差异平行结转,不再进行成本还原。

三、制造成本差异的管理与核算,采取的办法有:

1. 材料的量差归各车间负担,价差由财务科集中核算按材料消耗对象分担。

2. 工资与制造间接费的差异由各生产车间、部门负担。

3. 生产车间的制造成本差异,在产品入库时,平行结转财会科摊入产品成本。辅助车间产品成本只按定额成本(计划价格)结转受益车间,而其制造成本差异平行结转财会科,由财会部门进行分配。其中:基本生产车间承担的摊入产品成本;辅助车间或管理部门承担的摊入经营管理费。

四、在制品只计算料价(包括半成品成本),不承担工资及制造费用。半成品及完工产品均按实际成本计价(即负担制造成本差异),但如果企业半成品储存量比较均衡,亦可按定额成本计价,不分摊制造成本差异。

经过多年的试点,在基层单位、主管部门的共同努力下,这项改革取得了一些成效。主要体现在:

1. 成本归属明确,将产品成本划分为两类以后,各部门按定额、预算进行控制与考核,经济责任明确,成本管理的各环节可操作性大为加强了。2. 提高了成本核算工作质量。制造成本法通过制订定额,将成本内容规范化,将差异及时地控制起来,成本分析、责任考核也成为可能。3. 盈亏不实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得到了纠正。企业管理费不再积存在产品成本中,对经营期间的收入(毛利),支出(经营管理费)有明确的考评,不致造成潜亏虚盈。

开,把企业真正推上了政企分开、两权分离、利税分流、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、自我发展和自我约束的境地。

4. 试行股份制使企业有了融资权。实行股份制经营后,股东既可以是国家,又可以是企业和个人,既可以是国内单位和民众,也可以是国外老板和商人,投资形式既可以是资金、设备、劳务输出、输入,又可以是技术、专利、商标等多种形式,形成了社会化的投资新格局,同时,由于股票的发行和交易买卖,可以跨越国家和地区,也为参与国际竞争、发展跨国公司、推动我国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新的途径。